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3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奕蒹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順天堂養血壯筋健步丸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邱奕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18時14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大樹藥局大里益民店，徒手將貨架上由店長陳柔安管領之「順天堂養血壯筋健步丸」（下稱本案物品）內商品取出，後將商品空盒擺放回貨架，以此方式徒手竊取本案物品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1088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柔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邱奕蒹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0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3 合先敘明。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柔安於警詢時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遭竊
07 商品空盒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8 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
09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066號判決
13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6月17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
14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
15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6 在卷為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7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
18 前科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被告於前
19 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
20 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
21 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
22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
23 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27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8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
29 迄未賠償損害；再考量其行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及動機；
30 除前揭構成累犯之竊盜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被告尚曾
31 因其他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仍不知悔改，素行不

01 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告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
03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6、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
09 本案物品1罐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南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